

急剧的社会变迁·社会整合与犯罪

张 荆

我国解放30多年来,犯罪率的发展变化大略出现过五个高峰:第一次高峰为1955年,是年继1951年镇压公开的反革命之后,在全国开展了“肃清隐藏的反革命”的运动。“肃反运动”对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第二个高峰为1957—1958年,此间1957年全国开展了反右斗争,共划出右派分子四、五十万人,涉及许多行业和部门,反右斗争的扩大化,使一大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的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反右斗争对中国政治、经济、特别是文化的损害是极为明显的;第三个高峰为1960—1962年,即全国性的三年自然灾害的后期,此前曾发生了“人民公社”、“大跃进”、“大炼钢铁”、“放卫星”、“吃食堂”等群众运动,历史上罕见的自然灾害,加之工作中的错误与失误,使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第四个高峰是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各种犯罪活动进入了一个特殊的高发阶段;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有些省市在1978年以后,有的在1980年以后)出现了犯罪的第五个高峰,这次高峰发生在改革开放的大变迁中间。这五个高峰都与急剧的社会变迁同步,它们之间是偶然的巧合,还是存在必然的联系呢?如果说倒退的社会变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造成社会组织、道德、法律等社会系统的失调,必然会导致犯罪率的上升,那么,进步的社会变迁、特别是今天的社会主义的全面改革当中为什么会发生犯罪率的急剧上升呢?下面我们将系统地研究我国第五个犯罪高峰与急剧的社会变迁及社会整合间的关系。

一、第五高峰期的重要历史背景

近年来出现的第五个犯罪高峰期是目前中国犯罪学界最为关注的,因为这次高峰期有三个特点:①刑事犯罪的比重大,占99%左右,刑事案件中又以盗窃、强奸、流氓、凶杀为主;②25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比例高,占60~70%,改变了解放初期青少年犯罪占犯罪总数的10~20%的状况;③持续时间长,前几次高峰期大多持续1~2年,便大幅度下降,而这次高峰期最早的省市开始于1978年底,晚一些的省市开始于1980年,持续到1983年底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之后,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大幅度下降的状况持续时间不长,又有较大幅度的回升。因此研究第五高峰期,既有历史意义,又有现实意义。

在研究解放以来我国犯罪的第五高峰期的时候,我们不能忽视一个重要的历史背景——文化大革命。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不断进步,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犯罪问题出现了新的特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开始了全面的改革,这是一场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变革,是富国强民的必由之路,并已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但是,急剧的社会变迁必然带来

大量的社会整合问题，这一点我们预测不够，漏洞较多，犯罪的诱因较多。

(1) 消费观念的变化与财产犯罪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在世界处于相对落后的地位，对外开放以后，首先面临的是来自外部的现代化的挑战，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属于“外生型”的发展模式。对外开放以后，我们对后发展效应缺乏科学预见，使消费增长过快，国外的高档消费商品大量涌入国内市场，迅速地冲击着人们原有的消费心理结构。

对内经济搞活以后，首先在农村，然后在城市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万元户，老干部、“右派”平反昭雪，补发工资，有海外关系的家庭在经济上得益等，使一部分人首先富起来了，也使经济上的差别相对拉开。

50年代，人们的消费水平并不很高，但却普遍满足，原因有二：一是闭塞，对外经济发展状况知之甚少；二是平均，人们的消费水平大体相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以后，这两点都被打破了。于是，消费者心理的“示范效应”（即个人比较消费水平常不是与自己过去比较，而是同周围人中消费水平高的人比较）决定了即使个人的消费水平相对过去有所提高，也仍不满足的状况。与此同时，宣传部门不适宜地大力宣传“能挣会花”，加大了人们消费心理的不平衡。一些想发大财、想在消费上超过别人的意志薄弱者铤而走险，走上了犯罪道路。据有关资料统计，近几年来，经济领域的犯罪显著上升，1982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5176件，1983年收案51486件，比上年增长46.36%。“严打”斗争使1984年经济犯罪的收案数减少至46625件，比上年减少9.45%。但1985年又回升到48400件，比上年增加3.9%。^①

消费心理的不平衡对于具有犯罪意识的个体而言，会成为区别于普通人的强大诱因，增大其犯罪的冒险性。但是，犯罪分子作案有一个最显著的心理特征，即侥幸心理，几乎每一个财产犯罪者都会在作案前考虑好作案后的销赃渠道。社会若能有效地堵塞各种销赃渠道，就可以在人们消费心理出现不平衡时，有效地抑制财产犯罪。可是，近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存在着四大漏洞：

①自由市场的管理问题。对内搞活经济以后，自由市场、农贸市场发展很快，繁荣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几年来，我们在对个体摊商的税收管理上下功夫研究，并进行了多次调整。但是，对其商品的来源一直缺乏了解和控制，使一些犯罪分子将盗窃来的物品在自由市场上出售。据调查，1976年前自由市场的销赃仅占各种销赃形式的1%以下，到1984年中旬，自由市场的销赃已占17.9%，居各种销赃形式的第二位。犯罪分子在自由市场上销赃使赃物迅速转变为货币，改变了一些犯罪分子的“自给自足”的盗窃形式，出现了不少盗窃数目较大的案件。

②对废品收购的管理问题。近年来，一些废品收购站为了多创收入，改变了过去国家对某些废旧物资（钢筋头、铁管、铁锭、工业用铜、锡等）不允许个人买卖的规定，来者不拒。甚至有些废品收购站受犯罪分子之贿。据天津市调查，某区的三个收购站，由于受销赃分子的贿赂，仅在1983年一年中就非法收购工业用铜80多吨。另外，一些农民或社队企业人员进城收购废品，进一步加大了废品收购工作漏洞。

③企业物资管理混乱。改革以后，一些企业没有随形势的变化而改变企业对生产资料管

^① 郑天翔同志在1986年1月1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上所做的《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几个问题》的汇报，见《中国法学年鉴》1987年卷第659页。

理不善的问题，比如，原材料、生产物资胡乱堆放，领导心中无数。企业工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私拿企业物资，而干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工厂保卫力量薄弱，老弱病残当门卫等，给犯罪分子以许多可乘之机。据某市调查，该市重大盗窃案中，盗窃企业物资的占48%。企业物资管理不善，销赃渠道较多，使犯罪分子的作案气焰越来越嚣张。

④ 在经济改革中，经济立法薄弱，经济领域的漏洞较多，使经济领域的犯罪者有机可乘。另外，搞活经济与经济犯罪的关系缺乏一个稳定的法律界限和标准，也使一些人成为不稳定因素中的牺牲品。

（2）伦理道德观念的失调与犯罪

伦理道德是一定的社会向人们提出的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它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传统，用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个人和社会以及人们彼此间的关系。伦理道德有很强的历史性和继承性。伦理道德观念是指对这种行为准则的意义的的评价。观念或评价的失调将带来人们行为的失调，带来个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失调。

“十年动乱”砸烂了公检法，砸烂了“封资修”，法制教育没有了，许多传统的、优良的甚至是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也被否定了。粉碎“四人帮”以后，个人迷信被打破，在较短的时间内我们还难以根本改变伦理道德观念失调的状况，伦理道德观念的失调使人无所适从的情况下，与对外开放、技术引进相伴随的西方文化和伦理道德（其中包括大量消极的伦理思想和文化意识）大量涌进，使中国传统文化和道德再次受到冲击。最先受害的是那些缺乏抵抗能力的年轻人。淫秽书刊、录像等对青少年的腐蚀力量是相当大的，从我们在1984年底对海城少管所的调查看，少年犯中60%左右是性犯罪，在青少年的犯罪中性犯罪近几年增长的速度最快。

在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被冲击中，又以对婚姻家庭观念和女子道德观念的冲击最猛烈。根据1983年北京市的调查分析，凶杀犯罪中53%左右是由婚姻恋爱、家庭问题引起的。主要围绕着夫权与妇女解放、女子贞操、第三者插足等。另据1984年全国青少年犯抽样调查分析，强奸犯罪的手段中35.7%是诱奸犯罪，居各种强奸手段的第一位，已改变了原来以力逼、恐吓为主要手段的状况，说明受害者（女性）被引诱的可能性加大。

伦理道德是靠大众舆论来维持的，资产阶级腐朽伦理道德的冲击一方面直接内化为某些人的犯罪意识，另一方面反映在对维系原伦理道德的大众舆论的冲击。比如：上海某工厂的一名青年女会计被几名青工在车间里光天化日之下扒光衣服，在场工人无一制止，反而鼓掌喝彩，其中相当一部分工人认为这是“开化”、是“思想解放”。众人的起哄喝彩说明与50年代比较大众舆论对这种行为的制约力减弱了。

价值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等）、人本身的行为方式、欲念、情操等对于主体的意义的看法。近些年来价值观念的演进出现了集体本位向个人本位的偏移。这种偏移一方面带来了对权威的不盲从、讲实惠、重视近期理想和个人参与社会的意识增强，是对十年内乱虚伪东西的否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体现。另一方面带来了民族感和集体主义精神的减弱，甚至有些人把这种偏移引入极端，成为极端个人主义，而极端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的程度与犯罪率的变化具有直接的关系。作为社会评价系统的宣传部门的某些评价的失误会增大这种价值观念演进中的负效应。比如，对雷锋精神不适当的评价和否定，无结果的潘晓讨论，使“主观为自己，客观为他人”成为某些青年人的信条，宣传“谁发财谁光荣”“能

挣会花”使“一切向钱看”成为时髦的口号等。

在急剧的社会变迁中，社会整合的速度还无法跟上变迁速度时，精神对物质的反作用将会起到巨大的平衡作用。而急剧的社会变迁中，我们恰恰忽视了政治思想工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某些部门为了抓产值、抓升学率，放弃政治思想工作，取消政治干部，减少甚至取消少先队、党团活动等；二是不知道如何教育青年一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青年的心理特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我们缺乏对变化中的青年一代的了解和研究，各种教育形式常常收不到预期的效果。

（3）家庭的变迁与犯罪问题

急剧的社会变迁不仅带来了社会组织、经济结构、消费观念的变化，同时，也带来了家庭结构的变化。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为组合形式的核心型家庭在增多，传统的“四世同堂”、“三世同堂”的扩大型家庭在减少。这种扩大型家庭向核心家庭的转变实际上在解放初期就已经开始，而改革、开放带来的急剧变迁不过是加速了家庭结构的演进罢了。

家庭结构的变化带来了四个方面的结果：①自由择偶的成份加大，结婚不再重家世；②家族关系的松弛；③家族关系松动使结婚离婚变成了个人的选择，离婚率增加；④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比例增加。家庭结构的演进具有进步意义，妇女大量地参加社会劳动，在经济上取得独立的地位促进了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自由择偶发展了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形式，使婚姻关系更加人道和进步。但是，家庭结构的变化也会带来负效应，比如：家庭关系的松弛，祖父、祖母、伯父、舅舅等家族长辈对孩子的管理督促减少或消失。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出现了大量的双职工家庭，母亲与子女的互动时间减少，教育减弱。离婚率的增加使残缺家庭的数量增加，残缺家庭使青少年失去父爱和母爱，严重影响他们的健康成长。据对全国青少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残缺家庭占其总数的20.5%。

据相关统计分析，青少年犯罪与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的文化素质低紧密相关。我国有两亿多文盲。“十年动乱”打乱的家庭正常的人际关系，对今天家庭的权威性仍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另外，十年内乱造成了大批高初中毕业，但实际文化水平很低的父母，严重地影响着现代家庭教育。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单位，承担着生产、消费、教育、生育等职能。其中教育职能在少年儿童的社会化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十年内乱”的沉痾与家庭结构变迁中的负效应相互作用，削弱了家庭的教育职能，使一部分儿童、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中断。国内外许多犯罪学家认为，社会化过程的中断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4）学校教育改革中的整合与犯罪问题

1977年教育系统开始了全面的改革，这场改革主要是从两个方面实施的：一是制订规章制度，整顿学校纪律，修建破旧校舍，扭转了“十年内乱”带来的“学生无法上课，老师无法讲课”的混乱局面；二是恢复高考制度，择优录取。与高考制度恢复应运而生的是中等教育系统划分重点学校和快慢班的作法。这种作法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培养人才，早出快出人才，转变我国人才的“青黄不接”的局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教育系统的改革也带来了大量的整合问题，成为青少年犯罪增长的因素之一。

① 学校教育结构的不合理。由于国家的人力、物力、财力的限制，高等学校的招生人数是极为有限的。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78年高中毕业生入大学率为5.9%，1983年在将高中毕业人数从1978年的682.7万削减到235.1万之后，大学的升学率仅达到16.6%。而普通学校

与职业学校的比例又长期失调,据1978年统计,职业教育在中等学校中所占的比重为7%。而日本在1977年职业教育已占中等学校教育63.1%。比例失调影响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分流,使相当多的无法上大学的学生学而无用。学生被分为三六九等,也挫伤了一部分学生和教师的积极性,加大了学校的双差生面。一些学生看不到前途,破罐子破摔,最后走上了犯罪道路。根据湖南省某工读学校的调查,在校学生中95%是原学校的慢班学生。

② 流失生的大量出现。所谓流失生是指学业未完,因各种原因中途辍学的学生。从我们对北京、天津两市的调查看,北京从1979年~1984年中小学生共流失25.9万人,仅小学生就流失了60 000余人。天津市区265所中学1979~1981年共流失学生9 704名,平均流失量为9.5%。另据统计分析,流失生的犯罪率是在校学生犯罪率的15.6倍。流失生犯罪的增加已改变了多少管所的人员构成,比如,天津少管所1974年流失生占其关押总数的11.82%,1980年达到了51.06%。造成学生流失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农村实行责任制,个体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以及一些地区实行的招工顶替制度,扩大了就业渠道,减轻了由国家统一分配中学毕业生的负担。但是,由于对就业年龄未加限制,以及我国生产力水平和国民文化素质还比较低,使一定数量的家长希望孩子早就业早挣钱。二是学校抓升学率,抓教学质量,一些领导和教师希望学习不好的学生早就业,以减轻学校的负担。一个愿推一个愿走,两厢情愿,迅速制造出大量的流失生。为什么1979年以后学校学生犯罪下降,而社会上的犯罪低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流失生的增加与犯罪是一个重要原因。

③ 忽视初二教育。教育改革一开始,全国许多学校都面临着师资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据某省统计,1976年高初中在校生比1965年增加11倍,而公办教师和职工只增加了2.79倍,为了提高升学率,在师资力量不足的情况下,许多学校把优秀的师资力量集中于高初中毕业班,忽视初二教育。教育学家和心理学家研究证明,初二阶段是青少年发展的“危险期”,初二学生刚入中学的新鲜感已经消失,初中的教学方法不同于小学,经过初一阶段的过渡,初二阶段的课程进度加快,门类增多,要求学生在学习、管理上有较强的自觉性,有些学生不能适应这个阶段的变化,学习上开始掉队。初二年级离初中毕业较远,少先队生活将近结束,入团还很遥远,政治上更高的目标尚未树立,很容易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出现学习松懈和纪律涣散的现象。初二阶段个体生理发育的速度加快,并出现了生理发育的第二高峰期,女子的初潮,男子的遗精现象的出现,必然加大个体心理的不稳定性。因此危险期的青少年容易犯罪。据沈阳市调查,1983年8月~1984年底被投入劳改的187名学生中,初二学生81名,占48.5%。在中等教育中忽视初二教育是战略上的失误。

④ 中学生的性教育问题。据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的调查,最近我国女子的初潮年龄比十年前提前了8.04个月,是世界平均提前速度的二倍多。与这种个体性成熟前倾不相适应的是学校封闭式的性知识教育。根据1985年底笔者对河南省安阳市部分中学的调查看,大部分学校对学生的生理卫生课中关于青春期、生殖系统的构造与机能二章放弃不讲,或者让学生自学。这种封闭式的学校教育与社会上缺乏对青少年的文化保护互相影响,加大了青少年对性的神秘感,增大了他们性成熟后产生越轨行为的可能性。从许多国家的教育经验看,在男子第一次遗精,女子初潮到来之前,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知识、性道德教育,可以减缓青春期开始时个体心理的不安程度,减少性成熟后的不轨行为。

(5) 社会教育某些方面的失调与犯罪问题

① 传播媒介,随着经济的发展,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等传播媒介的迅速发展,开

阔了人们的视野，为文艺的繁荣和形式的多样化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文艺政策使文学艺术和理论研究出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气象。随着对外开放涌入的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是，如何处理好“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西方文化与中国文化的关系等问题，已成为急剧社会变迁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每当改革进行到关键时刻，这些问题就会突出地表现出来。由于没能很好地解决这些重大理论问题，在文化宣传、文学艺术上常常出现左右摇摆状况。要么为了保护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把成人的文化降低到少年儿童可接受的水平。要么把少年儿童文化提高到成年人文化，老幼无别。

儿童、青少年具有识别能力差，模仿能力强的心理特点，游戏型、模仿型的犯罪是他们的独特类型。比如，1980年中央电视台播放了美国电视系列片《加里森敢死队》之后，在全国许多地区出现了大大小小的“加里森敢死队”，其中最有名的是北京燕山区由12个初中生组成的“敢死队”，该队成立20天，作案22起。我们于1984年初曾对青少年强奸犯进行过“影视兴趣”的调查，发现他们最感兴趣的是进口的两部电影，并对其中强奸、接客等镜头有特殊的兴趣。这两部影片揭露了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制度的腐朽和没落，对成年人具有教育意义，但对缺乏识别能力的青少年却造成了不良影响。

② 对自发性组织的管理。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群体中，社会学家将社会群体分为两类，即有组织的集体和不受一定监督和领导的自发性组织。自发性组织的功能主要有两点，一是为了满足不受行政或长辈限制的自由交往的要求。二是在自发性组织中表现自己的才干，得到自尊心的满足，以及宣泄剩余的情感。但是，犯罪学家也观察到，一些自发性组织，特别是具有反社会倾向的自发性的组织，容易转变成犯罪团伙。为此，苏联的犯罪学家提出了在集体与自发性组织中间，建立中介性组织——俱乐部、青年宫、少年宫等，这种中介性组织既带有自愿、自发的性质，也带有一定的组织色彩。从苏联的实验看，中介性组织对于抑制团伙犯罪有着良好的效果。

我国的改革开放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人们对闲暇时间、人际交往的要求提高了，各种自发性组织也随之增加，但是我们一直忽视中介性组织的建设。从有关资料看，1965年全国拥有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室6 859所，文化大革命中几乎全部取消，到1980年全国重建到1 500所，按青少年人口平均，40万青少年拥有一个青少年宫或活动室。成年人的俱乐部也比较少。由于我们对自发性组织缺乏科学的管理，团伙犯罪一直是比较突出的问题。

③ 家属区的建设问题。据笔者对河南省豫北棉纺厂的调查发现，工人犯罪63%是在闲暇时间，54%的案件发生在家属区。家属区是治理犯罪的重要场所，而街道居委会的建设又是改革中的薄弱环节，长期以来存在着人员老化、社会地位低、资金不足等问题。

此外，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对犯罪也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它影响群众综合治理犯罪的积极性，减弱了社会舆论对犯罪的制约作用，甚至成为有些犯罪分子作案合理化的依据。干部子女的犯罪虽然人数不多，但影响很坏。

(6) 劳改对象的变化与重新犯罪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改单位在押犯的人员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反革命犯减少，从辽宁的历史资料分析看，1951年反革命犯占关押总数的35%，陕西省1950年反革命犯占53%，而两省到1983年关押的反革命犯仅分别占总数的1.7%和5.9%；罪犯年龄结构发生变化，仍以辽宁省为例，1951年收监犯人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13.4%，1979年青少年犯占其总数的

68.4%；罪犯的阶级成分发生了变化，他们大多是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子女；犯罪动机发生变化，许多犯罪分子作案无反革命目的，犯罪原因是愚昧无知、法盲等。改造对象的心理及人员结构的变化，要求我们的管理方法也要随之变化才能适应新的情况。但是，劳改系统没能很好地完成这个转变，基本沿袭了传统的管教方法，因此，近几年来，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较高。这些人重新犯罪往往比初犯更狡猾，手段更恶劣，对社会的危害也更大。

（7）民事纠纷的增加与民事调解工作的适应问题。随着农村和城市经济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农业的承包和生产责任制的实施，使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过去“吃大锅饭”时期不曾产生或掩盖了矛盾，在新的形势下纷纷产生、暴露出来，有承包纠纷，土地宅基地纠纷，水利界埂纠纷，奖惩纠纷以及家庭邻里纠纷。据统计，1980年全国民事调解组织共受理民事纠纷6 120 000件，1982年民事纠纷发展到8 165 762件，比1980年增加33%，而民调组织仅增加了3%。可以看出，民事调解工作在组织形式、人数、工作效率等方面都存在着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问题。民事纠纷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致使矛盾激化转化为刑事案件数量的增加是新时期犯罪现象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科学地整合社会与治理犯罪的若干原则

在社会变迁、社会整合与犯罪的关系中，急剧的社会变迁常常是缓慢的社会演进之后的必然后果，除有计划的社会变迁外，还有自然灾害、战争等现阶段非人力所及的变迁。与急剧的社会变迁比较，社会整合却具有较强的可控性，社会整合的科学化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特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率。那么，目前如何科学地整合社会和治理犯罪呢？

（1）加强宏观社会整合能力

宏观社会整合能力是指一个国家通过政策、法律等形式协调各种矛盾于统一体之中的能力。关于治理犯罪的宏观社会整合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① 对社会与犯罪的发展进行科学预测。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到自由王国，科学地预测社会，减少社会发展的盲目性是一个重要的前提。因此，在进行有计划的社会变迁中，对各项政策和法律必须进行全方位的论证。政策、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宏观社会整合的基本手段，它的影响是多层次的、综合性的。所以，由各部门的专家和领导人根据本部门的特点，以及该项政策和法律将给本部门带来的利弊进行论证是十分必要的。比如，在进行一项经济改革时，不仅要经济发展本身进行论证，还要对人们原有心理结构对该项改革的承受能力，对犯罪率、犯罪类型和手段的影响等诸多方面进行论证。这种论证会使全局性政策，甚至部门政策趋于全面，达到兴利除弊的目的。在科学论证中，围绕全局性政策和法律会产生出多项补充政策或说明，用以保障某项政策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起到减少漏洞，预防犯罪的作用。

司法系统根据社会的发展趋势，对犯罪类型、犯罪心理、犯罪手段等进行趋势性预测，这种预测的主要目的在于制定侦察破案、教育改造等措施，用以震慑犯罪分子，起到特殊的预防作用。比如，国外对科技革命中将产生的运用电脑、电子计算机犯罪的预测，以及对这类犯罪的侦察破获方法的研究就是一个可借鉴的例证。

② 保证“实施—反馈—调整”的渠道的通畅和高效。目前，人们受到认识水平的限

制。对社会发展的许多问题常常无法预测，所以，科学整合社会的能力又表现在“实施—反馈—调整”渠道的通畅和高效上。比如：招工顶替制度的实施，一方面缓解了青年的就业问题，另一方面又出现了顶替来的工人不好管理，学生为了顶替父母就业大量中途辍学，流失生犯罪严重等问题，这些实施中的问题必须迅速地反馈到宏观系统，由宏观系统进行调整和改善之后，再行实施。这个过程完成得越迅速，漏洞堵塞得就越快，治理犯罪的效果就越好。

③ 建立综合治理犯罪的组织机制。犯罪问题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问题，由于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领导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工作的重点不同、具备全局观念的程度不同，因此，在局部计划的制定中常常忽略某些环节，进而影响宏观的社会整合。在急剧的社会变迁中，社会整合的问题很复杂，各种犯罪诱因也是错综复杂的，建立综合治理犯罪的组织机制使其承担起制定政策、下达任务、调整利益、协调执行、统配全局的任务是十分必要的。

(2) 着手于微观社会整合

从上文可以看出，犯罪高峰期的形成，是众多部门整合失调后的合力结果，宏观社会整合对微观社会整合具有指导和协调作用，意义重大。不过，宏观社会是通过微观社会而影响个体的，具体部门，比如，家庭、学校、居住区构成了个体的微观社会环境，与个体发生最直接的互动，对于个体心理定势的形成和抑制个体犯罪有着直接的作用。就微观社会环境而言，有一个接纳宏观指导与协调的意愿、能力问题，也存在着本部门的特殊性的问题。笔者认为，综合治理犯罪的“综合”主要是指宏观的社会整合，具体到治理时，还应该着手于微观环境的净化。仍以第五高峰期为例说明微观社会环境的净化问题。

① 要求各部门和基层领导干部，在制订本部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要有全局观念，这与干部的素质紧密相联。比如，学校在制定快慢班制度时，不仅要考虑到部分优等生的成才问题，还要考虑到如何管理、教好慢班和普通班学生，考虑到怎样减少“双差生”，怎样减少青少年犯罪。微观必须服从于宏观的整合。

② 学校，根据目前学校在预防社会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中的作用和地位，需要调整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并将学生的职业教育与其未来从事的工作挂钩。根据不同地区的文化发展状况，做好不同层次的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分流工作。改变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局面，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扭转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作法；控制学生流失，以法律的形式规定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由学校、人事部门和学校三位一体，协调执行；建立、完善工读学校，用以保障普通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接受有违法劣迹的流失生、在校生，起到后期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作用；重视初二教育，配备较好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帮助青少年顺利渡过“危险期”，科学地做好对中学生的性知识教育工作。

③ 家庭，面对家庭结构的变化，家庭原有教育职能部分地减弱，需要扩大和加强社会教育职能，用以代替已部分丧失的家庭教育的职能。针对我国人口文化素质不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知识贫乏，各地区应当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咨询，运用各种形式普及家庭教育常识。对于残缺家庭或父母犯罪失去教育能力的孩子，国家应当通过扩大社会福利事业的办法，部分或全部地承担起对他们的教育工作。

④ 社会，现代人每天都在接受大量繁杂信息，促使人们选滤信息，心理内化的模式更加多样化了。因此控制非文明信息对人类的影响是现代社会的艰巨任务。根据青少年心理定势尚未形成，模仿性强的特点，对于成年人可接受，而未成年人暂时不易接受的文化，要在

法律上给予限制，这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管理手段。目前，在罗马尼亚、美国、英国、东德、古巴、埃及、日本等众多国家里都有青少年保护法。青少年保护法应当包括：青少年义务教育法、青少年刑事诉讼法、青少年福利、青少年文化保护法、青少年劳动就业法、禁止青少年酗酒、吸烟法、青少年刑法，青少年劳改法、青少年犯回归社会的安置及保护法等。我国的青少年保护法，应当侧重于对犯罪的预防，侧重于对青少年的文化保护，规定对引诱或腐蚀儿童和青少年的人应负的法律责任，严厉打击传播和制造淫秽的、黄色文化的犯罪分子，以及规定成年人文化与未成年文化的区别，和未成年人不易接受哪些成人文化等内容。

研究自发性组织结构及活动特点，建立多种形式的中介性组织，有效地引导自发性组织的活动。加强居委会建设，提高人们闲暇时间的活动质量。

宣传工作是一门艺术，必须考虑到接收对象的承受能力，否则就会破坏人们心理平衡，甚至造成逆反心理。比如，宣传消费时，必须首先考虑到全国人民的平均消费水平，宣传超过了人们的平均消费水平，会造成人们消费欲望过高，消费欲望与现实的矛盾越尖锐，引发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另外，宣传必须着眼于未来，比如：在宣传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目的是要缩小差别。

在急剧变迁与社会整合不同步时，运用法律的形式严厉打击各种钻改革空子的犯罪分子，是保卫改革，震慑犯罪的重要手段。同时，堵塞各种犯罪渠道，又是社会整合、预防犯罪的重要内容，比如：加强对企事业原材料及产品的管理，健全完善基层治保组织，加强自由市场的管理，注意掌握有违法劣迹的个体摊商的货源，加强废品收购系统的管理。

要努力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反对各种形式的官僚主义，发展、完善各级民事调解组织。努力在微观社会环境中形成良好的大众舆论。

劳改单位要在新的形势下，完成两大转变，即内部结构从工厂农场型向半工半读的学校型转变，干部队伍从管理型向教育管理型转变。

总之，社会是一个有机体，某一器官的病态，会涉及其他器官，产生连锁反应，因此，建立一个良好的宏观和微观运行机制是促进社会发展，减少犯罪的根本保障。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颖

《社会心理学》已出版

沙莲香同志著的《社会心理学》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首先试图论证社会心理学的根本问题是人的问题即人的本质和人的发展问题。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和人的发展问题的理论，是我国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基础和理论旗帜。在这个前提下，该书提出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能够直接揭示人类心理特点的社会心理现象自身，并具体展开了社会心理现象所具有的基本过程。该书还注重社会生活环境对社会心理过程及其变化发展的决定性作用。全书近27万字，定价2.7元。）

（志 敏）